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紧扣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并利用微信公众号等不同途径向公众公开政务信息，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发布政务信息、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窗口，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全面政策文件、组织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政府信息。针对公众关注的信息，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公开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房屋征收与补偿法规政策等相关文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8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共收到申请公开 4 件，已全部按时间给予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发布、更新维护、组织协调等工作。同时，为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抓细抓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及时、有效、高质量发布信息，县住建局明确各股室立足工作实际，按时保质保量上报信息至局办公室汇总，局办公室对收集信息严格按照“三审三校”程序审核后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做到及时主动发布，实时动态更新。

（四）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及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政务公开依法依规有序开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坚持不间断检查发布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3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3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3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

（二）下步打算：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通过业务知识培训会等方式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力度，提高全局干部职工思想认识、政治站位和业务能力，有力推动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二是抓好“三审三校”制度落实。各科室、中心立足工作实际，切实提高信息报送质量和数量，局办公室严格按照“三审三校”程序审核上报，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确保信息公开时效性强，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